申請書

本人位於東山區 段 號土地為農牧用地/林業用地，屬 (私有/租用)。計畫於

年 月 日辦理土地除草、翻耕或(果)樹木移除，絕無涉及土地開發、開挖、整坡或其他水土保持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事項，如有涉及，願依法辦理申請核准，違反相關規定，依法受罰。

惟因口說無憑 特立此證

立 書 人：

(行為人)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